

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系统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的图示解读



大孔径CT模拟定位系统等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延期试行政策更新了!

辽医保〔2025〕43号

关于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系统等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管各医疗机构：

为鼓励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经省医疗保障局研究，同意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系统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申报单位延期试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管医疗机构延期试行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系统等 41 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1）；同意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延期试行大孔径 CT 模拟定位系统等 35 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2）；其他医疗机构如需开展，按照新增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各市要认真落实

分级定价政策，诊察、诊断、经血管介入诊疗和手术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实行分级定价，各级价格差距不低于 10%。

二、同意辽宁省金秋医院、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凤城市中心医院、大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分别开展肿瘤多学科会诊和高通量测序基因检测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附件 3）。如有其他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应报请省医疗保障局批复。

三、停止“快中子后装治疗”和“术中使用胎儿镜加收”2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我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零时起执行，附件 1 和附件 2 试行期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附件 3 的肿瘤多学科会诊试行期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高通量测序基因检测试行期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申报单位应加强价格公示工作，并按规定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期评估和延期申请。辽医保〔2023〕50 号试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